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调优盈利结构和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以其合法持有的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421,322,000股股份和沂源县源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与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乳集团”）所持有的广泽乳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合称为“置入资产”）进行置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差额部分由吉乳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本次重组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对本次重组情况的详细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三、鉴于吉乳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柴琇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在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时，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柴琇、陈陆辉及白丽君已回避表决。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五、公司拟与交易对方吉乳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修订版)》、《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修订版)》条款齐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本次重组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的资格证书与专业资质；该审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交易对方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或可合理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审计机构具有独立性。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文件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七、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联及其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中联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华联股份 421,322,000 股股

份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源成咨询尚未开展实际经营，现资产主要为对华联股份的股权投资，采用收益法并不适用，中联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对源成咨询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中联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广泽乳业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吉林乳品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中联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对吉林乳品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上述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八、本次重组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重组公开、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本次重组编制的《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和拟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在《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

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吉乳集团已经合法拥有置入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置入资产的情形。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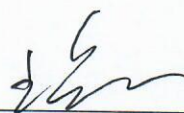
十一、 本次重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障碍。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十二、 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组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王磊女士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磊',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磊

2016年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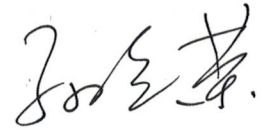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苏波先生签字页）



苏波

2016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孙立荣女士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Lirong in black ink.

2016年6月6日